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拉善盟民政局 文件
阿拉善盟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阿市监联字〔2024〕74号

关于印发阿拉善盟制止婚宴
餐饮浪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安建设办）、民政局（社会事务办）、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现将《阿拉善盟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拉善盟民政局



阿拉善盟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宣传部代章)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阿拉善盟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弘扬勤俭节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制止婚宴餐饮浪费行为,努力营造文明、科学、健康的社会新风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在阿拉善盟行政区域内从事婚宴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婚宴服务经营者,按照本工作指引落实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

第三条 婚宴服务经营者包括提供婚宴餐饮服务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和农村集体聚餐承办经营者。

第四条 婚宴服务经营者应当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管理制度,实施自我监督,并做好记录。将制止餐饮浪费要求和措施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落实到餐饮采购、贮存、加工和服务全过程。

第五条 婚宴服务经营者应当优化婚宴服务协议内容,与消费者签订婚宴服务协议时,将制止餐饮浪费作为重要提

醒内容，引导消费者合理设置备桌数量，对于餐前一定时间内减少预定桌数和菜品的，双方协商处理方案，鼓励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或优惠。

第六条 婚宴服务经营者应当合理设计婚宴菜单，完善菜单内容和形式，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提供多种不同规格的婚宴套餐，丰富菜品规格、分量的设计，给消费者更多的选择，合理搭配菜品数量和分量。倡导提供图片式带量菜单，每份菜品标注主要食材及克数，并醒目标注“适量点餐，剩餐打包”。鼓励提供“小份菜”“小份饭”。允许消费者对套餐菜品进行适当调整，不得设置最低消费。

第七条 婚宴服务经营者应当不断提高供餐服务水平，提升婚宴菜品质量。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提供自助式、半自助式、分餐式供餐，对整只、整条、整块等不便拆分的菜品免费提供拆分服务，方便消费者“光盘”。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免费提供可降解打包餐盒，及时提醒并制止婚宴用餐浪费行为，主动提醒消费者打包剩余食品，并提供打包服务。

第八条 倡导婚宴服务经营者洗菜时采用先拣、削皮，后清洗的方式，末道漂洗水可重复使用于头道洗涤或用于其他卫生工作的用途，采取冷藏解冻或冷水解冻方式，杜绝长流水操作，有效节约水资源、合理点缀、装饰菜品，减少大型、大量装饰性原材料的使用，合理利用原材料和边角料，做到物尽其用。

第九条 婚宴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氛围的营造，利用电子屏、宣传画、桌贴、台卡等形式，播放或张贴“按需点餐”“剩菜打包”“光盘行动”“节俭养德”“文明用餐”“公筷公勺”等宣传标语、视频和提示标识。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在婚庆典礼前后播放制止餐饮浪费宣传视频或公益广告。

第十条 婚宴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配置相应的储存设施，实施分类处理。餐厨废弃物应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

第十一条 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建立菜品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收集消费者对菜品口味、分量、质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强食物剩余量分析研究，持续完善婚宴菜品设计，不断提升烹饪制作水平技艺。

第十二条 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使用统一样式的婚宴公筷、公勺、公夹等公共餐具，醒目区分私筷，公筷样式，提高公共餐具使用率，避免消费者餐后因菜品卫生等顾虑放弃打包，倡导婚宴服务经营者提供的公筷颜色以较为朴素的浅色为宜，与私筷颜色显著不同。鼓励农村集体聚餐经营者采购集中消毒餐具时，增加采购或自备公筷、公勺等。

第十三条 各旗（区）文明办要采取多种形式，弘扬文明新风，进一步加强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培养消费

者节约习惯，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促进制止餐饮浪费成为全社会的行动自觉。倡导喜事新办、婚事从简，摒弃盲目攀比、铺张浪费等陋习。

第十四条 各旗（区）民政部门在结婚登记或颁发结婚证时，做好新人温馨提示，鼓励发放移风易俗树新风倡议书，对新人进行制止婚宴餐饮浪费提示提醒，引导新人树立简约的婚庆理念。

第十五条 各旗（区）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积极探索建立“食物捐赠机制”，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和消费者为有需要人士或群体免费提供安全的婚宴余量食品，避免婚宴餐饮浪费。

第十六条 各旗（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辖区实际，在节假日等婚宴举办高峰期，加大对婚宴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将制止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步开展，督促指导婚宴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及时查处纠正未主动提示、诱导点餐等违法行为，对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工作指引由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在全盟范围内实施。